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7 号代表 建议的答复

威海发字〔2025〕74 号

孙永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海洋船舶智能化监管能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捕捞渔船安全生产智能化防控能力有待提升

2025 年 4 月 10 日，经局党组第 6 次会议议定，由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保障中心牵头，负责威海市近海渔船智能消防安全整体提升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为全市 2870 条符合条件的近海渔船分类安装机舱火灾监测处置装置和鱼舱有毒气体监测装置。项目实施后，可有效避免因渔船机舱起火和鱼舱有毒气体中毒导致的海上群死群伤时间的发生，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11 月底前实施完毕。

二、养殖渔船实时监管难度较大

目前我市共有 12 米以下的在册渔船共 5575 艘（包括在册捕捞渔船、在册养殖渔船和 7 开头的省管渔船），已安装“插卡式”AIS、北斗卫星示位仪、4g5g 定位终端等定位设备的渔船 4602 艘，由市县两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通过威海市船舶安全保障集

中监控管理平台、船舶安全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和近海船舶管理系统进行日常船位监控；正在安装 4g5g 定位终端的渔船 174 艘，预计年底前安装完毕；未安装任何定位设备的渔船 799 艘，其中常年停航 163 艘、沉没灭失 607 艘、无法使用专项资金且计划 2025 年底前压减的 7 开头省管渔船 29 艘。

纳入镇街编号管理的渔船（以下简称编号渔船）在本质上属于“三无”船舶，无法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安装定位设备。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要求，只有国库渔船（指纳入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和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指挥系统的渔船）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时，可以按规定享受专项资金补助。下一步，市海洋发展局将指导区市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尽力争取专项资金，力争为我市编号渔船配装定位设备。

三、捕捞渔船进出港登记报告系统有待完善

针对捕捞渔船进出港登记和报告系统的问题，我局于 2024 年 9 月，通过专门调研形成《关于威海市渔船渔港管理系统应用情况的报告》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其中提出建议：由省级整合进出港登记和报告工作需要，建立全省统一系统，由渔民操作一次即可。

目前，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新建了《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综合管控和执法保障平台》，其中针对进出港登记和报告实

现了数据比对功能，提升了捕捞渔船精准管理能力。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建议省级对进出港登记和报告两个系统进行整合，进一步减轻渔民负担。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2025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